

114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補助申請流程

第一階段：提出申請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，提送申請

- 依評分基準表，第一階段分數總和進行排序，項目如下：

1. 是否曾接受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。
2. 是否曾獲得臺中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風華再現組、台中樂居金獎風華永樂組前3名(僅擇一獲獎年度為限)。
3. 建築物屋齡(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受理期間申請日期為計算基準)。
4. 建物於84年6月28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成立管委會(管理負責人)，並經區公所報備在案未滿7年之公寓大廈。

符合

1. 不符補助資格者，退件
2. 未達補助資格者，退件

提出異議

第二階段：接獲通知，再至系統上傳文件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於台中樂居管家網站，上傳相關文件

- 第二階段上傳下列文件：

1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(需載明申請共用修繕補助)。
2. 發票或收據、施工相關照片。
3.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。
4. 其他加分項目證明文件。

補正完成或無須補正，列入審查會

1. 不符補助資格者，退件
2. 申請撤案者，退件

召開審查會

獲 補 助 者

放棄

(補助金額過低)

1. 未獲補助者，退件。
2. 申請項目違規者不予補助。

繳交領據及黏貼憑證正本

如期繳交

逾期繳交，喪失補助資格，退件

完成補助程序